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一、不宜率爾估計事業投資收入，致解繳國庫數差異過大	1
二、增加投資之預算編列適法性存有爭議，不利本院委員審議	3
三、歷年投資預算規劃有欠覈實，致執行率甚低，允檢討對於扶植產業目標之影響	6
四、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8
五、委由兆豐銀行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成效，亟待積極檢討妥謀善策	10
六、鑒於轉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成效不彰，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與其投資案源，容有重疊，成效仍待觀察	12
七、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允宜儘速建置明確退場機制	14
八、未就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經費，致預、決算落差甚大，允宜研謀改進	16
九、經濟部應儘速規劃配套措施，俾使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方案發揮實質效益	19
一〇、第 3 期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18 年，顯無效率，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執行第 4 期融資計畫，以利出口穩定成長目標	20
一一、青年創業貸款執行狀況不佳，應加強宣導	21
一二、近年來未遴聘顧問，卻編列是項用人費用，其必要性容待檢討，建議予以減列	22
一三、應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並詳列委託調查計畫內容	23
一四、法律事務費應按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於 95 年度以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性質相似為由，將兩者合併成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歸類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自 101 年度起將中美分基金與開發分基金實質整併為國家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基金本(102)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66 億 1,095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5 億 4,986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6,170 萬 2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62 億 2,279 萬元，茲將該基金本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不宜率爾估計事業投資收入，致解繳國庫數差異過大

國家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計賸餘 26 億 5,743 萬 2 千元，該年度決算數為 59 億 9,673 萬 7 千元，100 年度預計賸餘 94 億 5,170 萬 9 千元，該年度決算數為 33 億 1,445 萬 6 千元，預、決算數差距過大(詳附表 1)，顯未覈實編列預算。經查：

(一)事業投資收入未參酌投資公司股利政策，導致預決算差距過大

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收入歷年皆以台灣積體電路公司(以下稱台積電)、兆豐金控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彰化銀行、中華電信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要收入來源(詳附表 2)，該等公司多年來股利發放穩定，較少波動，惟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參酌以往年度該等公司股利政策，率爾自行估計現金股利，如：於 99 年度將台積電股利估計為每股 2 元，較以往年度每股 3 元減少 1 元，致當年度台積電股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6 億 5 千餘萬元，另未估列兆豐金控公司當年度現金股利之差額有 6 億餘元，連同其他

估列現金股利短差，致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5 億餘元；而 100 年度該基金又估列台積電股利為每股 5 元，較歷史經驗值 3 元高估 2 元，致業務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0 億餘元，顯然該基金未衡酌轉投資公司股利政策，導致各年度事業收入估計變動幅度過大，影響報表允當表達。

(二)當期賸餘差距過大，繳交國庫數亦有落差，影響國庫整體資金調度

該基金囿於業務收入估列差距過大，致當期賸餘預、決算數落差隨之變化，99 年度原預計解繳國庫 24 億 7,974 萬 9 千元，因當期賸餘數較預算數增加，年度結束增加繳庫數 5 億元，100 年度則因當期賸餘數較預算數減少 61 億 3,725 萬 3 千元，解繳國庫數減少 58 億 8,067 萬 8 千元，占 100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財產收入科目短收金額 152 億 7,996 萬 2 千元之 38.49%，顯有礙國庫整體資金調度。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編列轉投資事業收入預算數，應參酌主要發放股利公司近年來之股利政策，並覈實編列，俾降低繳庫數之變動，避免影響國庫調度。

附表 1：國家發展基金近 3 年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3,905,560	6,417,675	2,512,115	9,760,907	6,664,561	-3,096,346	6,367,111	6,267,909	6,610,95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62,995	617,610	-845,385	469,462	3,596,405	3,126,943	659,373	504,304	549,865
業務賸餘	2,442,565	5,800,065	3,357,500	9,291,445	3,068,156	-6,223,289	5,707,738	5,763,605	6,061,088
業務外收入	214,867	197,595	-17,272	160,264	246,342	86,078	191,080	147,045	161,702
業務外費用	0	923	923	0	42	42	0	1,911	0

會計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業務外賸餘	214,867	196,672	-18,195	160,264	246,300	86,036	191,080	145,134	161,702
本期賸餘	2,657,432	5,996,737	3,339,305	9,451,709	3,314,456	-6,137,253	5,898,818	5,908,739	6,222,790
解繳國庫數	2,479,749	2,979,749	500,000	9,247,265	3,366,587	-5,880,678	10,216,792	7,267,383	6,500,000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附表 2：轉投資主要收入公司歷年股利發放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台積電	兆豐金	世界先進積體 電路	彰化銀行	中華電信	中國鋼鐵
99	3	1.0	0.40	0.30	4.06	1.34
100	3	1.1	0.60	1.18	5.52	2.49
101	3	1.0	0.63	0.90	5.46	1.16
102	3	1.0	0.60	0.30	4.93	1.50
股數(千股)	1,653,044	689,326	274,030	186,101	12,372	15,511
投資收益(千元)	4,959,132	689,326	164,418	55,830	60,992	23,266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預算案書及本研究整理。

2.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為公司實際發放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102 年度為國家發展基金預估發放股利數；股數為 100 年度決算持有股數，投資收益為 102 年度預算數。
3. 本表之年度為發放股利之會計年度，較股利歸屬年度落後一年。(以下亦同)，台積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及中華電信近年來僅發放現金股利，兆豐金 99 年度年至 101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為 1 元、0.9 元及 0.85 元，股票股利分別為 0 元、0.2 元及 0.15 元，全年股利分別為 1 元、1.1 元及 1 元。彰化銀行 99 年度年至 101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為 0.3 元、0.28 元及 0.2 元，股票股利分別為 0 元、0.9 元及 0.7 元，全年股利分別為 0.3 元、1.18 元及 0.9 元。中國鋼鐵 99 年度年至 101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為 1.01 元、1.99 元及 1.01 元，股票股利分別為 0.33 元、0.5 元及 0.15 元，全年股利分別為 1.34 元、2.49 元及 1.16 元。

二、增加投資之預算編列適法性存有爭議，不利本院委員審議

國家發展基金本(102)年度預算案之投資明細表計編列轉投資事業 45 項，預計增加投資經費 100 億元，係增加創業投資事業、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及其他投資等 5 項，該 5 項投資計畫累計以前年度已投資 559 億 6,753 萬 6 千元，本年度增加投資 100 億元(詳附表 1)。經查：

(一)相關法令規定

1. 預算法第 50 條：「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2.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資金轉投資計畫，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3.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有關作業基金之資金轉投資規定，現金轉投資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所定之範圍，並依同要點第 4 點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入預算。
4.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等項目加以評估。第 5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經完成預算程序後，應按計畫預定進度執行，投資計畫如有變更，應報由主管機關審核，其增加投資金額者，並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依上述預算法等規定，作業基金進行資金轉投資民營事業

前，均需擬定完整投資評估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始編列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本院完成預算審議後，按計畫執行。惟國家發展基金本年度前述 5 項投資之預算編列方式，援例採概括方式不列明投資事業名稱，僅以預計投資金額總數編列，此編列方式存有下列疑義：

(一)未依上開規定之預算程序辦理

依預算法、預算編製辦法、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及管理要點等規定，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均需事前擬定包括投資對象、風險效益評估等完整計畫，惟國家發展基金卻連年僅編列創業投資事業、其他投資之概括性事業名稱，投資對象等應於預算審議前詳予準備之評估資料付諸闕如，有悖上開各項規定。

(二)限縮本院審議投資計畫之法定權利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未明定對象之計畫，即使該基金自行訂有審核投資對象之規範，惟此舉形同再授權，將依預算程序應送本院審議之轉投資計畫，逕自授權執行基金於投資額度內自行核定投資對象，且上開規定中，行政院就轉投資民營事業之審核並無授權次級單位核定之規範，該基金之做法，明顯限縮預算法賦予本院對轉投資計畫之審議權。且僅以一筆計畫總金額送本院審議，投資對象未明，如任由預算通過，形同本院開空白支票任由基金簽付。

(三)行政院未依法審核預算編列之一致性與適當性，顯有疏失

行政院已訂有投資民營事業之規範，卻放任作業基金毋須遵循辦理，形同雙重標準，並將標準不齊一之預算案送本院審議，行政院對類此概括編列預算之投資無法予以有效管理，顯有疏失。

(四)標準不齊一，恐援引比照

若各單位均以概括方式編列轉投資預算，並自行訂定事後審理投資對象之規範，極易造成被投資對象之審核標準不一，恐造成其他單位援引比照，易流於圖利特定事業，甚或有利益輸送之虞。準此，建議行政院應儘速檢討特種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之審議與預算編列方式，按相同標準遵循辦理，以合理交代投資資金之流向，避免投資作業黑箱化。

綜上，依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本院審議特種基金之基金以運用計畫為主，而國家發展基金本年度增加投資 100 億元之主要業務計畫，卻未依上述規定詳列資料備供審議，除建請行政院應檢討相關規定外，並依規定編列投資計畫。

附表 1：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度投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加投資	投資金額
創業投資事業	12,200,007	4,000,000	16,200,007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4,458,293	1,500,000	5,958,293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1,647,000	2,000,000	3,647,0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	500,000	500,000
其他投資	37,662,236	2,000,000	39,662,236
合計	55,967,536	10,000,000	65,967,536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

2. 其他投資之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包括以前年度投資 39 家轉投資公司金額。

三、歷年投資預算規劃有欠覈實，致執行率甚低，允檢討對於扶植產業目標之影響

國家發展基金本(102)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10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 559 億 6,753 萬 6 千元，資金轉投資合計為 659 億 6,753 萬 6 千元。經查：

(一)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投資產業經費 100 億元

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準此，國家發展基金歷年來皆配合政策編列投資預算，本年度編列 100 億元包括：1. 電子資訊業 5 億元。2. 光電通訊業 5 億元。3. 新能源產業 5 億元。4. 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 5 億元。5. 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6.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5 億元。7.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20 億元。8.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5 億元。

(二)歷年來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遠低於預算規模，投資預算規劃有欠覈實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經完成預算程序後，應按計畫預定進度執行…。」經查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辦理各項投資計畫，依附表 1 顯示，94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數 43 億元，並逐年成長至 99 年度之 330 億元，嗣後亦維持於 100 億元上下，惟其執行結果，各年度預、決算差距除 94 年度外均高於 40 億元，執行數除 98 年度外皆低於 40 億元，執行率除 94 年度為 80.51% 及 98 年度為 60.57% 外，其餘皆低於 30% (詳附表 1)，執行進度落後且遠低於預算規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為我國推動產業投資政策主要平台之一，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俾落實扶植國內新興重點產業，加速經濟轉型，強化與國際接軌之國際化政策，參加投資於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惟該

基金近年來投資預算規劃有欠覈實，致執行金額遠低於預算規模，除不符相關規定外，亦允宜檢討對於扶植創業投資事業及鼓勵傳統產業升級發展等目標達成之影響。

附表 1：各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執行率 (B/A)
94	4,300,000	3,461,784	-838,216	80.51%
95	6,000,000	910,104	-5,089,896	15.17%
96	8,500,000	2,532,515	-5,967,485	29.79%
97	10,500,000	1,369,031	-9,130,969	13.04%
98	10,500,000	6,359,424	-4,140,576	60.57%
99	33,000,000	1,526,219	-31,473,781	4.62%
100	11,000,000	1,561,790	-9,438,210	14.20%
101	9,800,000	883,339	-8,916,661	9.01%
102	10,000,000	NA	NA	NA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2. 100 年度以前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四、部分投資事業營運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策編列投資預算，本年度編列 100 億元，其中 20 億元係由該基金直接參與投資電子資訊業、光電通訊業、新能源產業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經查：

(一)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近半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

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0 年底止，轉投資 39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53 億 9,722 萬元，營運發生虧損者 18 家，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5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詳附

表 1)，顯見投資成效欠佳。

(二)部分轉投資事業長年持續虧損，未獲有效解決

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中已連續虧損 3 年者計有台灣花卉等 14 家(詳附表 2)，依審計部查核 100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指出：該基金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部分轉投資事業自投資伊始，或因營業收入不如預期，或因負債比重過高等因素，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已達 6 至 13 年不等者，計有台灣花卉、中加生技、理想大地、銖寶科技、高雄捷運、保利銖光電、EAC(原華揚史威靈公司)、藥華醫藥、太極影音、得藝國際、晶心科技、永昕生醫等 12 家，基金為此認列減損損失高達 31 億 1,733 萬餘元，其中 EAC(原華揚史威靈公司)尚待清算解散、保利銖光電及中加生技基金已清算解散；其餘各轉投資事業截至民國 100 年底，累積虧損已分別達實收資本額 52.14%至 93.72%，每股淨值亦為 1.23 元至 9.97 元不等，均低於原始投資成本，顯見投資成效欠佳，仍未見有效改善，相關問題亦未獲有效解決。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轉投資業務，惟該基金近年來投資事業僅依賴台積電、兆豐金控等幾家公司盈餘，基金方能有賸餘，惟投資事業中近半呈虧損狀態，甚有持續發生虧損已達 6 至 13 年不等者，該基金宜適時處理經營不善股權，維護投資權益。

附表 1：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分析表

虧損情形	家數	轉投資事業名稱
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台灣花卉、聯亞生技、銖寶科技、高雄捷運、保利銖光電、藥華醫藥、太極影音、達輝光電、奇美電子

虧損情形	家數	轉投資事業名稱
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5	永昕生醫、得藝國際、晶心科技、中裕新藥、EAC
由盈轉虧者	4	全球創投、緯華航太、國光生技、中華航空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附表 2：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之轉投資事業

虧損情形	家數	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	14	台灣花卉、聯亞生技、藥華醫藥、永昕生醫、中裕新藥、EAC、晶心科技、鍊寶科技、保利鍊光電、奇美電子、達輝光電、高雄捷運、得藝國際、太極影音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五、委由兆豐銀行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成效，亟待積極檢討妥謀善策

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策編列各項投資預算，本(102)年度編列 100 億元，其中 80 億元由該基金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以及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及文化部，再委由得標信託投資創投事業。經查：

(一) 國家發展基金本年度委託信託公司轉投資事業 80 億元

國家發展基金本年度援例委託兆豐銀行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與上年度同；另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委託信託公司轉投資事業 1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元；透過文化部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委託信託公司轉投資事業 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元，以及新增透過工業局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委託信託公司轉投資事業 5 億元，合計 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元(詳附表 1)。

(二) 100 年度委由兆豐銀行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成效，虧損事業未

見有效改善

依審計部查核 100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指出，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委由信託管理公司兆豐銀行信託投資之創投事業 58 家，累積投資金額 103.38 億元，其中 7 家已因虧損辦理清算解散中，另有 18 家發生虧損(其中 BDF 等 6 家為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每股盈虧)，部分創投事業營運績效欠佳，又由於多數創投事業虧損嚴重，不僅每股盈餘低於同業水準，且投資報酬率遠低於銀行存款利率，該基金歷年雖提改善措施，亦未見具體成效，亟待積極檢討妥謀善策，以維護基金權益。

(三)經由中小企業處及文化部委由信託投資之事業，成效仍待檢驗

另該基金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信託公司轉投資創投事業，執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1 期自 96 年度開辦，第 2 期自 99 年度開辦，截至 100 年底止累積投資金額 28.72 億元，另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22.74 億元，投資賸餘為 937 萬 8 千元，投資報酬率低於銀行存款利率。又該基金透過文化部委託信託公司轉投資創投事業，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該方案自 100 年度開辦，截至 100 年底止累積投資金額 1.47 億元，另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1.3 億元，由於投資時間短暫，尚無盈餘。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銀行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文化部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有待改善，除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外，並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營運績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附表 1：國家發展基金 98-102 年度委由信託公司投資預算編列及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創業投資事業	30.00	5.89	60.00	5.34	50.00	2.75	40.00	4.76	40.00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實施方案	-	5.43	-	8.15	-	11.01	18.00	3.22	15.00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 產業實施方案	-	-	-	-	-	1.47	15.00	0.51	20.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 務業實施方案	-	-	-	-	-	-	-	-	5.00
合計	30.00	11.32	60.00	13.49	50.00	15.23	73.00	8.49	80.00

※註 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2. 100 年度以前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份之執行數。

六、鑒於轉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成效不彰，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與其投資案源，容有重疊，成效仍待觀察

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3 年(投資期限為 10 年，投資期限屆滿後須於 3 年內完成剩餘投資案之處分)，本(102)年度預計投資 5 億元。經查：

(一)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與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或有重疊性，應謹慎審查

鑒於服務業對我國經濟發展日趨重要及政府對服務業之投資偏少，經濟部工業局研擬「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對服務業投資，期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該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¹，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入

¹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100 億元，經由該局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信託專戶，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據工業局表示，該局就服務業會報所列管之 16 項服務業中，以符合兩大兩高(產業關聯大、就業規模大、高產值、高輸出潛力)條件中篩選 9 項，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等，協助尋找可投資案源並進行初步評估，提供創業者參考。惟查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轉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係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精緻農業、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等 6 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 4 項前瞻性智慧型產業，該等可投資案源，容有重疊者，應謹慎審查。

(二)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績效不彰，應檢討改進

檢視國家發展基金 98 年度起為配合政府推動 6 大新興產業，編列轉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經費，該轉投資案除 98 年度編列經費 40 億元全數執行，且將不足之 10 億元併決算辦理外，99 年度及 100 年度編列 20 億元，惟未執行，101 年度編列 10 億元，截至 9 月底止亦未執行，而 102 年度該基金仍編列 5 億元，顯未覈實編列。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推動 6 大新興產業，自 98 年度起編列轉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經費，近年來幾乎停滯該等產業轉投資，而今將有關服務業產業之投資轉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信託業者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企協助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查該等可投資案源，容有重疊者，該基金僅將直接投資轉為委託信託業者辦理相關投資案件，視為啟動尋

找潛力投資案計畫，鑒於轉投資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成效不彰，其擬加強對服務業投資，其帶動經濟成長動能，成效仍待觀察。

附件 1：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歷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別，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40.00	50.00	20.00	-	20.00	-	10.00	-	5.00

※註 1：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七、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允宜儘速建置明確退場機制

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經建會除應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監督改善營運外，並應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實地訪查投資事業及股權處理作定期檢討。經查：

(一) 國家發展基金未依規定實地訪查投資事業

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太景生物科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均呈鉅額虧損，致解散清算或發生掏空資產之情事，足以顯示內部控制功能薄弱，對於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原預算用途，未能發揮控管功能。依審計部查核 100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指出：「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第 9 點第 4 項規定：『稽核組應就業務狀況，定期或不定期前往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以實地了解其經營情形；必要時並得邀集業務組或會計組共同前往…於訪查結束應擬具訪查報告，就有關改進建議簽請核定，並請股權代表監督改進。』經查該基金於民國 73 年至 98 年間陸續投資普生、台灣積體電路、全球創投、台翔航太、中國鋼鐵、世界先進、

台灣神隆、中華電信、台灣高鐵、豐達科技、銖寶科技、理想大地、月眉國際公司、兆豐金控、高雄捷運、奇美電子、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彰化銀行、中裕新藥及中華航空等 20 家事業，惟該基金自投資日伊始，未曾前往各該投資事業實地訪查，核與上揭規定未合。鑑於部分被投資事業曾發生投資款遭挪用、資金運用與原計畫申請不符、或經營困難，致解散清算等情形，亟待督促檢討依規定妥處，以降低投資風險。」

(二)國家發展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

依 101 年 9 月 24 日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第 9 點之 1：「股權處理標準：本基金除依各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作分類重點管理外，對於各投資事業之股權處理亦建立分類處理標準：1. 股票上市公司。2. 股票上櫃公司。3. 興櫃公司。4. 公開發行公司。5. 未公開發行公司。」第 9 點之 2：「本基金每月均就各投資事業之股權處理作定期檢討，並依其營運績效、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適度調整其所屬類別，俾掌握處理之先機。」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檢視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中已連續虧損 3 年者計有台灣花卉等 14 家，是以該基金應依前揭規定，對於多年未獲任何投資報酬或出現投資損失者，應重新檢討是否繼續投資以收回資金，且對於達成投資目的者，亦應為積極處理。

(三)開發基金投資業務迄未建置明確之退場機制

本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

非營業部分案，通過對於國家發展基金所做決議事項：「…請經建會於 3 個月內就轉投資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該基金於 99 年 8 月 25 日以開發字第 0990002389 號函將「開發基金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分析報告送本院在案，然該退場機制分析報告僅係開發基金委外研究案件。翌年本院再度通過 4 項決議事項，要求建立明確退場機制，惟該基金僅以「…，目前已進行相關退場機制研析中。」做為答覆本院辦理情形。準此，國家發展基金迄未建置明確之退場機制，恐任由連續虧損事業持續侵蝕基金績效。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整併前之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係依先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為目的，而現行之產業創新條例則以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宗旨。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對於投資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者，應為適當處理。因此，國家發展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以符規定。

八、未就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經費，致預、決算落差甚大，允宜研謀改進

國家發展基金本(102)年度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貸款預算 67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56 億 4,000 萬元增加 10 億 8,000 萬元。經查：

(一)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一般貸款經費 67 億 2,000 萬元

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

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準此，國家發展基金歷年來皆配合政策編列融資預算，本年度編列 67 億 2,000 萬元，包括：1. 振興傳統產業貸款 15 億元。2.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12 億元。3.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3 億元。4. 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 1 億 2,000 萬元。5.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 8 億元。6. 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 12 億元。7. 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10 億元。8. 青年創業貸款 6 億元。

(二)融資貸款執行率逐年增加，惟部分細項融資貸款預、決算落差甚大

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編列貸款經費，自 98 年度起執行率逐年增加(詳附件 1)，惟查部分融資貸款計畫預、決算落差甚大，以 100 年度為例，該年度融資預算執行率達 93.94%，其中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未編列預算，決算數 8 億元併決算辦理；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預算數 7 億元，決算數為 18 億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振興傳統產業貸款編列 10 億元，決算數為 21 億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編列 0.5 億元，決算數為 3.04 億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另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編列 20 億元、青年創業貸款預算編列 10 億元及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預算編列 5 億元，截至該年年底均未執行(詳附件 2)，顯然國家發展基金未就各項融資專案所需資金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融資貸款預算，99 年度及 100 年度融資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0.62%、93.94%，惟各貸款計畫明細之執行預、決算數差異頗大，凸顯國家發展基金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該基金允宜就設定目標

檢討續辦之必要，並參酌產業趨勢，修訂融資項目計畫，方能達成各項專案融資之政策目標。

附表 1：國家發展基金各年度融資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差異比率 (B/A)
97	11,234,060	5,289,439	-5,944,621	47.08%
98	13,939,430	4,652,737	-9,286,693	33.38%
99	6,090,000	4,910,000	-1,180,000	80.62%
100	5,700,000	5,354,334	-345,666	93.94%
101	5,640,000	3,896,510	-1,743,490	69.09%
102	6,720,000	NA	NA	NA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2. 100 年度以前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2：國家發展基金 98-102 年度各項貸款專案預算編列及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1.00	-	3.00	3.00	-	8.00	3.00	-	10.00
鯖鮭圍網漁船汰建換新貸款	0.29	-	-	-	-	-	-	-	-
青年創業貸款	10.00	10.00	10.00	8.00	10.00	-	-	-	6.00
輔導休閒農場經營貸款	0.30	0.30	-	-	-	-	-	-	-
輔導國產森林主副產業精緻利用生產貸款	0.10	0.10	-	-	-	-	-	-	-
輔導禽品加工業者提升生產效能貸款	0.20	0.20	-	-	-	-	-	-	-
促進農產加工經營企業化貸款	0.20	0.20	-	-	-	-	-	-	-
都市更新前置作業貸款	1.00	-	-	-	-	-	-	-	-
輔導農企業提升經營貸款	-	-	0.90	0.90	-	-	-	-	-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10.00	9.00	12.00	12.00	7.00	18.00	12.00	9.00	12.00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	2.00	2.00	4.00	4.00	3.50	3.00	3.00	1.00	3.00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0.50	0.33	-	0.20	0.50	0.50	-	-	-
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1.50	-	2.00	-	0.50	-	-	-	-
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	5.80	-	-	-	-	-	-	-	12.00
海外投資融資計畫	1.00	0.40	1.00	-	0.50	3.04	0.40	11.97	1.20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15.00	9.00	16.00	3.00	5.00	-	3.00	1.00	-

產業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0.50	-	-	-	-	-	-	-	-
振興傳統產業貸款	20.00	15.00	12.00	18.00	10.00	21.00	15.00	16.00	15.00
關鍵性產業優惠貸款	70.00	-	-	-	-	-	-	-	-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	-	-	-	-	20.00	-	20.00	-	8.00
合計	139.39	46.53	60.90	49.10	57.00	53.54	56.40	38.97	67.20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2. 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九、經濟部應儘速規劃配套措施，俾使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方案發揮實質效益

為支應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資金需要，並協助調整其經營型態，積極改善產業結構，以提昇產業競爭力，國家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度起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計畫總額度為 200 億元，預計實施期程為 99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 10 年。本(102)年度為第 3 年度編列貸款預算，金額為 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元(詳附表 1)。

檢視該項貸款計畫，貸款總額度定為 200 億元，每筆貸款金額由國家發展基金及承貸銀行共同出資搭配貸放，貸款風險則由承貸銀行承擔；貸款對象屬於經濟部定義之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調整體質之產業。該項計畫已於 99 年 10 月底完成貸款經理銀行公開招標程序作業，惟貸款對象係為經濟部定義因應貿易自由化需調整體質之產業，囿於目前貸款對象未定，故承貸銀行至今未能行文至各營業單位並開辦貸款。致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編列之貸款額度各 20 億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前均未執行，準此，鑒於經濟部未能明確定義貸款產業對象，致貸款計畫延宕未進行，恐使期待資金支援之業者陷入「看的到，吃不到」之徬徨情境，經濟部應儘速規劃配套措施，俾使該方案發揮實質效益。

附表 1：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預算編列及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金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金額	20.00	0	20.00	0	8.00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2. 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10 月底止之執行數。

一〇、第 3 期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18 年，顯無效率，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執行第 4 期融資計畫，以利出口穩定成長目標

為因應嚴峻出口情勢，並改變未來出口模式，經濟部推動「整廠整案輸出計畫」，行政院協調國家發展基金，新增對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總額度 100 億元，並經 101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0 次會議通過，該基金於本(102)年度編列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 12 億元。

檢視本次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為第 4 期，該計畫自 75 年度首度推出，第 1 期融資貸款總額度為 25 億元，嗣後第 2 期、第 3 期分別於 80 年度、82 年度辦理實施，其總額度則為 10 億元及 60 億元(詳附表 1)。貸款由國家發展基金及承貸銀行共同出資搭配貸放，貸款經由承貸銀行審核通過後，再按實際需求撥款，而貸款風險則由承貸銀行承擔。惟查第 3 期融資貸款計畫歷經 18 年餘，方完成總額度 60 億元之融資，其主要原因為早期承貸銀行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致成效有限，不易及時讓需求資金廠商獲得融資挹注。而今經濟情勢險峻，據統計 101 年 1 至 10 月累計出口值較上年同期減 3.7%。為達加強輔導機器設備及整廠整案輸出，協助出口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外銷競爭力，該基金近期已完成承貸銀行招標，承貸銀行應儘速審核出口廠商融資審核事宜，提

供融資資金協助廠商整廠整案輸出，以利出口穩定成長目標。

附表 1：機器設備輸出融資各期計畫起迄時間及額度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起迄年 度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75 年度-80 年度		80 年度-82 年度		82 年度-100 年度		101 年度起
	總額度	執行數	總額度	執行數	總額度	執行數	總額度
金額	25	25	10	10	60	60	100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2. 總額度係指國家發展基金及承貸銀行共同出資之融資額度。

一一、青年創業貸款執行狀況不佳，應加強宣導

為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就業機會，經建會中美基金(原為國家發展基金分基金，於 101 年度直接併入國家發展基金)支應青輔會持續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該貸款由中美基金與承貸銀行按 1 比 1 之比例，共同出資搭配辦理，計畫期程自 99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止，預計提供貸款金額 100 億元，100 年度已編列 10 億元，本(102)年度編列 6 億元。

按青年創業貸款自民國 57 年開辦以來，截至 100 年底止青年創業貸款國家發展基金合計支應數(包含先前中美基金支應數)計 96.5 億元，融資總額計 324.52 億元，獲貸總人數計 3 萬 7,051 人，惟近年來經濟景氣不佳，青年創業貸款似呈停滯狀況，依該基金提供資料，本項貸款計畫持續進行，迄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陸續執行數 3.83 億元，惟其執行額度係以前年度尚有匡列額度之貸款，100 年度編列之 10 億元貸款資金尚未動支，本年度再編列 6 億元(詳附表 1)，容有檢討空間。又中美基金已於 101 年度直接併入國家發展基金，惟中美基金貸款業務卻未納入國家發展基金融資業務網站中，應儘速補正，國家發展基金並應加強宣導，以達本項貸款計畫目的。

附表 1：國家發展基金 98-102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預算編列及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金額	10.00	10.00	10.00	8.00	10.00	-	-	-	6.00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2. 100 年度以前數據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一二、近年來未遴聘顧問，卻編列是項用人費用，其必要性容待檢討，建議予以減列

國家發展基金本(102)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252 萬元，主要係聘用顧問 3 人報酬 72 萬元及支付兼任轉投資事業董監事 30 人，每人每月支給 5 千元。經查：

(一)相關規定：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顧問遴聘及費用支給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名，由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或政府機關人員擔任。」「本會顧問依所任工作性質分為協助會務之顧問及擔任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顧問 2 類。」第 4 點規定：「協助會務顧問之聘(解)任及權利義務關係，由雙方以書面約定之。本會並得依其專業能力、經驗及工作時數等條件支給適當報酬，但每月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限。」第 5 點規定：「擔任投資事業董監事職務之顧問，得依政府相關規定向所任投資事業擇一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但投資事業未發放交通費、出席費或發放金額不足新台幣 5 仟元者，得由本會每月補足之。…」

(二)近年來未聘顧問，該項費用允宜減列

國家發展基金已於 101 年度實質整併開發分基金及中美分基金，其營運項目主要包括一般貸款及投資 2 項，本年度該基

金除專案核定投資計畫外，先前已轉投資 39 家事業，主要針對該等投資事業遴聘專家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並依前述規定每月覈實支付不足 5 千元交通費、出席費之差額，98 年度至 100 年度分別支付 152 萬 7 千元、157 萬 8 千元及 144 萬 1 千元。惟協助會務之顧問，因基金業務尚屬單純，且經建會人員多人兼任幕僚，故自 100 年度以來即未再遴聘顧問。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基於業務單純，未再遴聘協助會務之顧問，卻編列顧問人員酬勞，似有未當，建議予以減列。

一三、應依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並詳列委託調查計畫內容

國家發展基金本（102）年度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編列 140 萬元，與上年度同，係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經查：

- (一)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之支出應符合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基金用途，其中「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覈實編列，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 (三)檢視國家發展基金 98 年度編列 2,10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當

年度因簽約延宕，僅執行 233 萬 8 千元，另有部分費用遞延至下年度再支付，致 99 年度雖編 50 萬元，截至該年度結束執行數高達 666 萬 8 千元，100 年度編列 50 萬元，僅執行 9 萬 8 千元，101 年度大幅增加為 140 萬元，截至 9 月底止，僅執行 20 萬 1 千元，預算數與執行數落差太大，顯示國家發展基金未能針對業務需求，審慎編列預算，致使該項費用之金額未能反應實際需要。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應依預算法及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編製預算，委託調查研究費應於預算內詳列計畫資料，俾利本院審查預算之合理性。

附表 1：委託調查費歷年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金額	21,000	2,338	500	6,668	500	98	1,400	201	1,400

-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2. 100 年度數據以前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一四、法律事務費應按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國家發展基金本（102）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科目編列 100 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科目編列 15 萬元，皆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係因公涉訴訟或法律事務等費用。經查：

- (一)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其他特種基金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按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

務計畫；根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專業服務費，應按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檢視國家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之業務費用項下之法律事務費，除 100 年度因本院刪減 50 萬元致法定預算數為 50 萬元外，其餘年度皆編列 100 萬元。而自 99 年度以來執行數多呈遞減狀態，且占該年度業務費用之比率亦不超過 0.5%，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微幅增加，惟仍僅 34 萬元(詳附表 1)。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法律事務費自 99 年度以來皆未動支，故本年度該基金循往例編列法律事務費預算，顯未依前開規定基於零基預算之精神，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附表 1：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法律事務費歷年經費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法律事務費	518	212	340	1,000
業務費用	154,135	83,799	101,802	64,530
占業務費用比率	0.34%	0.25%	0.33%	1.55%

※註：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2. 100 年度數據以前為決算數，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分機:1917 宋棋超)